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在娱乐通吃面前 体育早就没多少尊严了

中国的体育明星近来很是不爽,不是在赛场上输给了外国选手,而是在舞台上猝不及防地被娱乐狠狠地撞了一下腰。在长沙举办的2007年中国体育十佳劳伦斯奖颁奖晚会上,体育明星的人气完全被娱乐明星盖住,向来“飞人一出无与争雄”的刘翔,其风头完全被李宇春抢走,十大奖项隆重揭晓所收获的欢呼,没有一次比得上李宇春的那曲《N+1》。被冷落的体育明星生气了,棋圣聂卫平情绪激动地质问“为何上李宇春”,世锦赛冠军李妮娜称“娱乐只能是陪衬”,跳水皇后高敏也是对晚会的娱乐化狠批一通。

在各种场合被鲜花、掌声和尖叫宠惯了的那些傲慢的体育腕儿们,哪里受得了被冷落,而且是在自己的“专业”地盘上。所以说,有点失衡和醋劲儿很正常。

被掌声宠惯了的体育明星们,在这个娱乐为王、娱乐通吃一切、娱乐化一统江湖的时代,你们就将就点吧。看看这个时代,还有哪个领域未被娱乐化所占领?学术界比你体育界严肃多了吧,人家早就向娱乐臣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要有硬性规划

■今日观点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在参加“城市发展国际论坛”时表示,住房是人的一种基本权利,住房发展要从过去过分追求经济增长和平均住房面积增加,转向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和解决民生问题,让更多的中低收入家庭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从而使“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东方早报》5月20日)

将住房问题从纯粹的“市场化”转变为“人的基本权利”来认识,是近期我国各级政府从上到下逐步达成共识,政府在住房问题上的工作思路,也是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但从当前的进展趋向来看,在大城市,三五年之内,真正的“保障性住房”还很难让人期待。这并不是说政府对此没有诚意,而是在“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认识上,相当程度上还处于概念不清,阶段目标不明的现象,人们还看不到一个完整、严密的硬性规划。

服了,学术超男、超女之类赚得不亦乐乎;艺术家的自尊也比体育明星强多了吧,某企业一个宣传活动同时请了大师陈丹青和某位当红影星,当记者的话筒朝他们伸过来、镁光灯照过来时,我看到陈丹青“知趣”地退到了一旁,这无关什么职业尊严,也丝毫损害不了艺术的严肃地位,而是“识时务者”对娱乐为王的一种避让。娱乐通吃一切的时代,如果以掌声和尖叫作为衡量职业尊严的标准,整个社会都没尊严。

而且如今各种形式的排名活动也越来越商业化了,商人追求的是利益最大化,谁能给他们带来最多的眼球和最多的回报,他们就会依重谁,显然,这方面体育明星是比不过娱乐红人的——我不知道这些体育明星参加这样的颁奖活动拿不出场费,但既然你参加了这种排名活动,也就进入了商业化的轨道和娱乐化的逻辑,就得尊重商业逐利考虑,接受娱乐为王的事实,否则你就不必参加这种排名活动。

更重要的是,体育明星近年来本身存在一种自我娱乐化、迎合娱乐化的严重倾向。呵呵,在舞台上风头被娱乐红人

抢走时想到体育尊严了,可在娱乐化中大把大把地赚着出场费、享受着娱乐化带来的名气资源时,怎么就不要体育尊严了?至今为止,在娱乐对体育的勾引和侵染中,我惟一看到过的拒绝是在刘翔身上。2005年春节晚会本想让刘翔唱歌或演小品,面对央视的“卖唱”要求,刘翔这样说:我已决定不再当众唱歌,因为我想告诉大家,我是一名运动员,不想做一名歌手。他说“只想以一名运动员的身份让大家记住他”——这才是真正维护了体育的尊严,捍卫了不可逾越的职业原则。可现实中有几个体育明星是这样做的呢?他们频繁参加各种晚会献歌卖唱,他们对各种娱乐取向的活动邀请来者不拒,“不辞劳苦”地参与各种商业演出,在娱乐文化工业的机器中赚着惊人的广告费和出场费。在娱乐化面前,体育早就没多少尊严了,这更多是自我娱乐化的结果。

既然如此,当与娱乐红人同台的时候,就没什么好犯酸的了——当在某次学术颁奖中与不如你们强势的学术明星同台之时,说不定你们心态就平衡了,这是文化工业的逻辑。

其一,人人享有适当住房,谁是“人人”?在一座城市里,有当地居民,也有大量流动人口;而老居民和流动人口中,又有不同的住房困难。不论常住居民,还是外来人口,都以购买低价房为解决之道,恐怕盖多少房子也不够。如果一个人在老家有住房,流动到其他地区又成了无房户,他的住房基本权利又该如何认定呢?

其二,人人享有适当住房,怎样才算“享有”?住房市场化以来,政府一直是鼓励、倡导买房的。在社会词典里,只有买了房,才算是有房。但是如果只是拥有产权才算“享有”,那租住政府提供的廉租房算不算享有呢?哪一类人,拥有了怎样的住房待遇,才能算是“享有”,同样需要明确的定义。

其三,人人享有适当住房,怎样才算“适当”。适当,是一个相对概念。既应该有底限标准,又无法统一标准。适当与否,不能不考虑地域因素,不能

不考虑生活状况,不能不区分买房、租房等不同的住房形式……如果只有原则,没有具体标准,则原则很难落到实处;但是以中国各地情况之复杂多样,标准又很难具体。再从实践的意义上看,“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操作主体,本该是政府。但是政府又不可能亲自去盖房子、分房子,如果此事在公益化调控与市场化运作的结合形式上解决不好,政府就很有可能陷入进退失当的尴尬之中。比如廉租房,就算是政府大力推动,房子盖了不少,但是到底由谁来当这个“大房东”?租价应该怎么样定?还由传统的房管局来管吗?他们还能不能、该不该扮演这样的角色?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目前来看还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我认为,既然认识到住房是“人的基本权利”,就不能让这些思路总停留在概念上。持续挑战百姓的耐心,其实也是一种不负责任。(马龙生)

小天鹅“彩晶”冰箱 温度、湿度双保鲜

好冰箱除了能控温,还要会保湿。对于新鲜食物来说,湿度太低,食物营养水分会流失,变得干巴巴的;湿度太高,食物会变得潮湿,容易滋生细菌。

小天鹅冰箱倡导温度、

新飞 08 助威团选手积极备战炫出精彩

专业评委们的精辟点评帮助她们看到了自身的不足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一场海选下来,让她们不仅仅是才艺上,在面对竞争时的反应,对待失败的态度等方面收获良多。郑州市海选胜出的一位选手告诉笔者,她现在每天把时间安排得紧紧的,在自己专长的领域努力提升,争取在决赛中展示最优秀最美的一面。当问及选手最有竞争力的地方是什么时,郑州海选五强的女孩颜凯轻松笑答:自信,这位艺术学校舞蹈专业出身的女孩表示,会以饱满的状态参与新飞 2008 助威团的选拔赛,用平和的

计,保证食物持久新鲜。无论是保湿要求颇高的果蔬、还是温度要求较高的酒水饮料,或是需要密封储藏的糖果、茶叶都能在最合适的温度、湿度环境中存放。

心态对待每一次比赛,不强求自己一定要走到一个高度。新飞 2008 助威团全国选拔赛是一次让民众更贴近奥运的人文选秀活动,让有梦想的女孩们在年轻岁月里尽情绽放美丽,用活力与激情抒写青春。新飞 2008 助威团全国选拔赛最终将产生 50 位选手组成新飞奥运助威团,赴北京奥运现场为我们中国健儿喝彩。新飞电器重金打造的此次非奥运营销选秀活动通过整合体育与时尚资源直接针对奥运观众的营销手段来推广品牌,让新飞“时尚、活力、科技”的形象随着赛事的传播而更深远。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部分官员迷信 与“官场潜规则”有关

国家行政学院综合教研部研究员程萍最近完成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900多名县处级公务员中,有半数以上存在相信“相面”、“周公解梦”、“星座预测”和“求签”等迷信现象的情况,对其中一些迷信现象的相信程度相当或高于一般公众。

(5月11日《学习时报》)

这一调查结果令人惊讶,但似乎又并不令人意外。现实生活中,官员沉溺于封建迷信的现象并不罕见。少数普通老百姓科学素质较低,且常常不能很好地掌握自己的命运,因而需要不断地用迷信来支撑自己无奈的生活。如果说迷信是他们在长期的辛劳和苦难中积累起来的一种“生存智慧”,那么,科学素质理应比一般老百姓高,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也理应比一般老百姓强的官员,为什么也不能免于封建迷信的蛊惑呢?

仔细分析起来,在沦为迷信的奴隶这一点上,一些官员与一般老百姓其实没有什么两样——他们一定也痛感不能把握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一些地方的所谓“官场潜规则”告诉他们,一个官员能否升

迁,主要并不取决于他的能力和业绩,也不取决于他在百姓中有什么样的口碑,而更多地取决于他有什么样的人脉和背景,以及是否敢于并善于“出血”、“投资”,等等。如陕西省商州区在原区委书记张改萍主政期间,形成了一套“送(行贿)了可能有希望,不送绝对没希望”的规矩,有人不惜挪借公款或贷款向张改萍“进贡”,“买官者敢投这个资,是因为张改萍敢收钱,也确实能给人办事”。

在此如这般“潜规则”的暗示下,一些有能力、有追求的官员,原本通过正当的努力就能够获得升迁,但为了增加“保险系数”,也同时会自觉不自觉地进行不正当的“投资”。如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唐吉凯,一边好学勤政,业绩卓著,一边却暗中行贿跑官,结果在前一个因素即将为他赢得被破格提升为湖南省高院副院长的机会时,后一个因素却彻底葬送了他的政治前途。

如果一个地方的“官场潜规则”歪风挥之不去,那么,真正对官员的“官运”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就是那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缺乏明晰

预期的东西。置身于这样的环境,受制于这样的游戏规则,多数官员必然会产生沉重的焦灼感、迷茫感和无力感,觉得自己实在不能把握自己的“官运”,于是把升迁的希望寄托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鬼神宿命论上面。

要提高官员的科学素质,消除他们的焦灼与迷茫,须清除各种“潜规则”的污染,严格执行官员选任的法定程序,提高官员选任的透明度和普通百姓对官员选任的参与程度。

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宁夏考察时所言,要全面贯彻德才兼备的原则,对那些不图虚名、踏实干事的干部要多加留意,对那些埋头苦干、注重为长远发展打基础的干部不能亏待。这就是要树立风清气正的政治气氛,给大多数官员建立起稳定的预期,让他们从心底里相信,只要自己勤恳实干,不断提高为执政事的水平和能力,真正取得了为群众称道的业绩,就一定能够把握好自己的“官运”,在仕途上获得相应的回报。只有这样,才能让一些官员摆脱对封建迷信的依赖,转而树立起对科学精神和民主法治的信仰。

由英国人告银行想到漫游费暴利

■公民发言

两年前,由于质疑信用卡账单上的高额超限费,一名英国人与银行对簿公堂,最终胜诉。这一成功维权的个案在英国掀起一场索赔“风暴”。迫于压力,英国各大银行已向数万名账户持有人返还滥收费用。

(5月20日《重庆晚报》)

霍恩的制胜法宝很简单——早在1999年,英国就已颁布《消费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法》。该法律规定,不

得向消费者收取与成本不相称的惩罚性费用,反观国内,我们似乎更需要《消费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法》。最新的例子便是近来一直沸沸扬扬的手机漫游费事件。早就有电信专家指出:“手机漫游的成本几乎为零。”央视5月19日提供的数据是,“漫游费成本仅占运营商收取费用的几百分之一”,高达数百倍的手机漫游费暴利令人窒息。

霍恩告倒银行一事告诉我们,是广大消费者的联手

迫使了银行巨头乖乖就范。令人沮丧的是,面对手机漫游费暴利,我们的消费者也站起来了,媒体也义不容辞地呼吁了,但取消漫游费的愿景仍然遥不可及,更不要说退还暴利所得了。究其原因,垄断巨头具有强烈天然嗜利性是一方面,利益结盟集团编织了强大的网络也是一方面,但垄断巨头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制约似乎也不回避。需要追问的是,我们的《消费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法》在哪里?(潜山)

对“要命的指标”还要容忍多久?

■公民发言

《杭州日报》5月20日报道,江西省上饶县居民冯献港的父亲明明2006年4月才去世,但2003年12月就已经被派出所注销户籍,提前成为“死亡人员”。当地负责上报“死亡人员”统计数字的工作人员说,由于上面有“死亡指标”,不够了就

报了他父亲的名字。

这样荒唐的指标一层层下发下来,为什么只有受害者的家属去质疑?基层工作人员对荒唐指标的屈从,在客观上延长了荒唐指标的生命力。只有利与害,没有是与非,有许多“要命的指标”在这样的土壤上一直祸害着百姓!创收指标,导致了不少“小病大治”;破案指标,屡屡被指责为制造冤假错案的元凶;罚款指标,使执法异化为“执罚”……形形色色的荒唐指标背后,究竟有多少指标的执行者站出来反对过?

更要命的是,即使出现了受害者的质疑和抗议,又有多少个下发指标的部门及官员曾被问责?有多少执行荒唐指标的工作人员曾因此付出代价?

(李辉)

民意诉求边缘化下的“干部诽谤”

■热点纵论

备受关注的稷山3名科级干部“诽谤县委书记案”最后一名被告人一审审判结束,至此,三名干部都被判有罪。

(5月20日《新京报》)

在此之前,轰动全国的类似事件还有两个:一是今年3月平顶山市新华区区委书记杜欣以编发短信的方式辱骂市委书记;一是去年10月被曝光的“彭水诗案”。

这些案件的当事人都是干部,他们的社会地位、思想素质、法制观念等,都要优于普通公众。值得思考的是:他们对自己的领导、对自己比较熟悉的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什么要采用极端的方式,而不去采用正常的诉求渠道反映呢?

可以说,正常的诉求渠道

在一些地方没有得到认真落实,或者使公众对这种方式失去了信心。比如,干部接待群众的制度,一些干部很难把自己与群众放到同等的位置,难以听到群众的心里话,群众有话也不向干部交底;代表、委员联系群众的制度,在落实中也遭遇到不少现实困境,多数有此资格的人,不是官员就是老板,平民百姓或机关普通干部,与这些“精英”对话,不在一个平台上,少有共同语言,再说,对多数公众而言,谁是“代表”、谁是“委员”、如何“联系”,都是实际问题。还有一些公共的诉求方式,如各种“阳光热线”、“市民论坛”等,在不少地方,其表面化的形象功能比解决问题的功能还要大,或者因时间太短,或者只能解决一些生活琐事,公众不敢、不能利用这样的诉求

方式讲真话。另外一种具有公共性质的诉求渠道,就是各级政府部门的新闻发布制度,本应定期就当地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话题,公布政府的信息、回应公众的疑虑。但这一制度,只在国家个别部委实行,在我国干群矛盾相对集中的县、市等基层政府部门,还没有形成制度。

民意如水,总要有奔泻的方式和流向渠道。当正常的方式和渠道受阻以后,非正常的方式和渠道就成为必然的选择。像山西稷县、重庆彭水等案件的当事者,我始终认为,他们之所以那样做,并非心理不正常,应当检讨的是,在一个法制秩序不断健全的社会里,我们应该怎样让公众去自觉地适应和接受正常的诉求渠道,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和思考的问题。(季平)